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

- (a) 為活動僱用員工(包括臨時工或散工⁴)的開支(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%)
- (b)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(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%；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%，惟最高資助額為 2,000 元)
- (c) 應急費用(離島民政事務處在通過某項活動時，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%的額外款項，作為應急費用。這筆款項可用於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。)
- (d) 宣傳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工作的支出
- (e)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(包括籌辦活動、製作娛樂節目、設計和印製宣傳品(門券和入場券除外))的費用
- (f) 運輸工具租賃費及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
- (g) 租用及布置場地、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
- (h) 租用投影片、錄影帶、家具和器材的開支
- (i) 為各項文娛、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，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
- (j) 演出者(包括司儀)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
- (k) 購買參與活動的演出者、義工、嘉賓和參加者飲品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
- (l) 購買紀念品、獎品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(例如到醫院、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)(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，例如銀行禮券。)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。
- (m)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款
- (n) 僱用服務(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、製作設計和圖版、到會服務等)，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
- (o) 為代表離島區參加區際／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(不包括運動鞋)的費用
- (p) 採購列為資本物品的設備及家具的開支⁵
- (q) 支付郵費，購置文具、備用品和小型器材，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
- (r)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(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活動，或由離島民政事務處、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)
- (s)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

⁴ 散工／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。

⁵ 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應超過 20 萬元。

註：獲資助者應參考《大型活動減費指南》。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，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，以便重用、回收或升級再造。該指南可從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/tc/green_event_guide.htm下載。